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03 法律字第 10203502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24、25 條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等規定參照，飲酒後駕車係以「作為」方式違反禁止飲酒駕車之不作為義務，又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輛違反規定予以處罰，係以「不作為」行為方式違反作為義務，二者應屬數行為，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適用

主旨：監察院函貴部，就現行健保支應酒醉駕車肇事致交通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日增，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所提審核意見中，關於貴部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者，從嚴酒精濃度標準予以處罰之修正，提出是否涉及行政法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4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20013058 號函。

二、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參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23096 號函）。

三、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11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... 三、未領有駕駛執照...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.03。」係以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駛車輛為特別條件，從嚴酒後駕車之酒精濃度標準，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處罰，故飲酒後駕車係以「作為」之方式違反禁止飲酒（超過特定標準）駕車之不作為義務；至駕駛車輛需領有駕駛執照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輛違反本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，依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

以處罰，係以「不作為」之行為方式違反作為義務，二者應屬數行為，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適用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